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豫 0191 破 23 号之一

2025 年 11 月 4 日，本院裁定受理并继续审理马易聪申请河南泽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芊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泽芊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无资产以清偿债务。本院认为，泽芊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裁定宣告河南泽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河南泽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